

#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

核字第 4190002026HY0003662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书。



核发机关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6年02月12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(29栋建筑)
建设位置	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，省道307以南，项目二期地块以西，广惠街以北
规划条件 编号	(2022)080号
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	豫(2023)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6695号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419000202300016(建筑)号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## 备注

本次核实29栋建筑包括：134丁类标准化厂房、136公共卫生间、丙类仓库、137甲类仓库、138乙类厂房、139乙类厂房、140乙类厂房、142机加工车间，变、配电间、143乙类仓库、144乙类厂房、145乙类厂房、146戊类厂房、148丙类标准化厂房、149丙类标准化厂房、150丙类标准化厂房、151丙类厂房、152甲类厂房、153甲类厂房、154乙类厂房、155戊类厂房、157丁类标准化厂房、158丁类标准化厂房、159丁类标准化厂房、160丙类厂房、161机加工车间，变、配电间、162公共卫生间、固废、163危废164水处理泵房、戊类标准化厂房、165门卫、166门卫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书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书的建设工程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。
- 本证书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